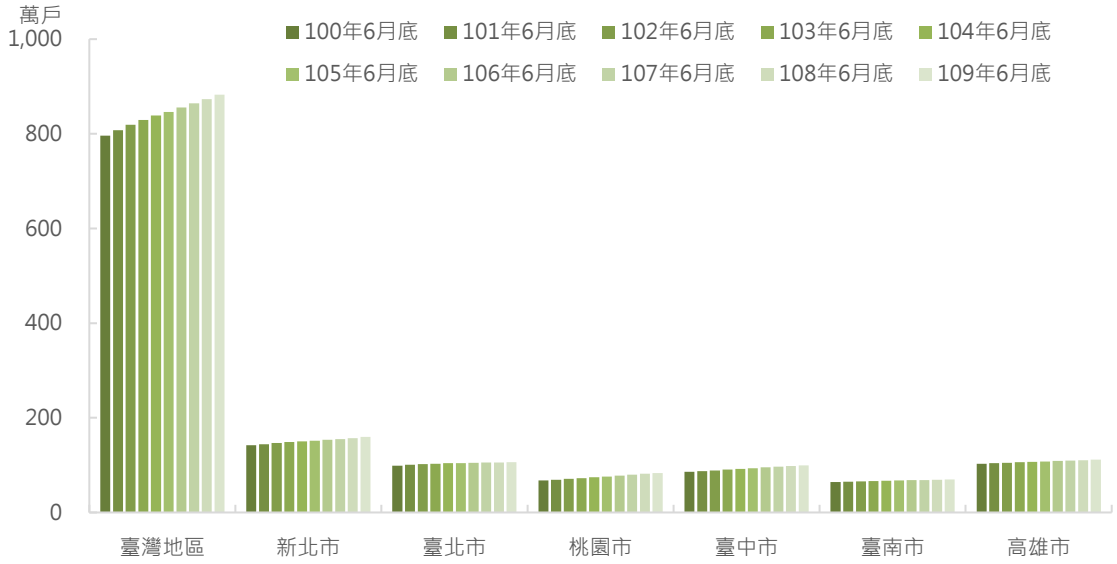
從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看新北市家庭組織型態變遷

經濟統計科　賴俊伊

家庭是人生重要的成長經驗，也是社會活動的基本單元。隨著國內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家庭結構樣貌也開始出現轉變，由於家庭組成型態改變將牽動政府社會福利及城鄉發展相關政策，如高齡照護、兒童福利及社會住宅等政策規劃。爰此，本文透過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每年定期辦理之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1]，觀察 100 至 109 年(以下簡稱近 10 年)期間新北市家庭組織型態結構變化情形，以供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施政參考及掌握社會結構變化趨勢。

一、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戶數增加 17 萬 6,090 戶，為六都最多，增幅達 12.4%為六都居三

近半世紀來隨著醫療科技日益進步，大幅改善了人類疾病的治療及預防，加上臺灣經濟發展進步，國人生活及健康得到明顯的改善，壽命亦得以延長，因此隨著人口增長及年齡結構改變，相對也帶動了家庭戶數的增加。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戶數變化情形，109 年 6 月底新北市家庭戶數為 159 萬 4,111 戶，占臺灣地區 882 萬 9,466 戶之 18.1%為六都最多，其較 100 年 6 月底 141 萬 8,021 戶，增加 17 萬 6,090 戶(增幅 12.4%)，高於桃園市增加之 15 萬 5,191 戶(增幅 22.8%)、臺中市增加之 13 萬 2,620 戶(增幅 15.4%)、高雄市增加之 8 萬 4,759 戶(增幅 8.2%)、臺北市增加之 6 萬 9,151 戶(增幅 7.0%)及臺南市增加之 5 萬 4,894 戶(增幅 8.5%)，又新北市增加戶數為六都最多，增幅為六都居三，顯示新北市為觀察國內社會家庭結構變化的重要參考市縣(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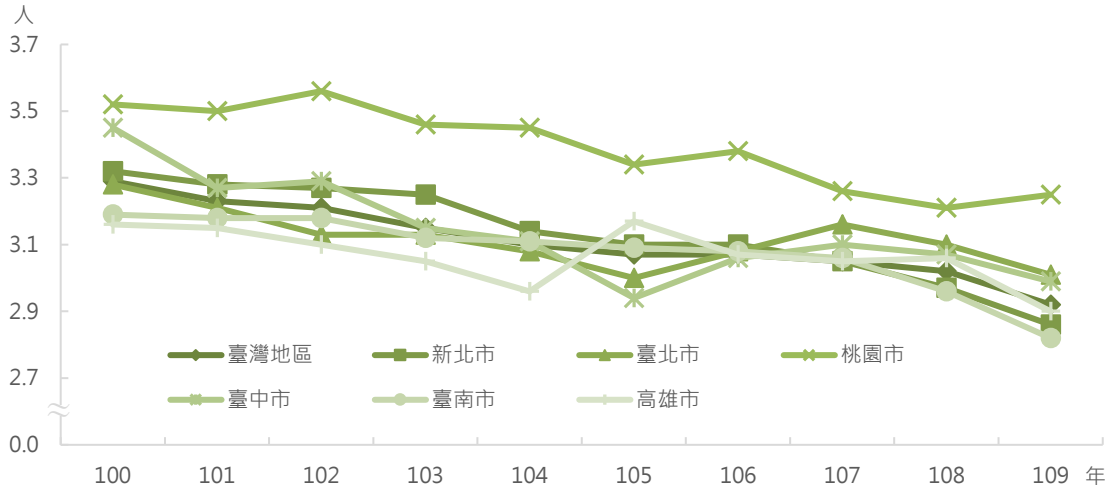
圖一　100 至 109 年 6 月底臺灣地區及六都家庭戶數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 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政府指定統計調查，每年依統計方法抽選 2,500 戶家庭進行訪問，訪問期間為當年 12 月起至次年 2 月底止，訪問項目包括家庭人口組成、收入、支出、設備及住宅概況等，其調查統計結果供為訂定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編算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及研訂相關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依據，同時作為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與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及政府計算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之參考。

二、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人數減少，由 100 年 3.32 人下降至 109 年 2.86 人，減少 0.46 人，為六都最多

隨著國內高等教育普及與經濟發展進步，國人結婚及生育年齡逐漸延後，少子化及生育率低落等現象已成為社會重要議題，對於家庭組成結構的衝擊亦為值得關注的現象。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人數變化情形，109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人數為 2.86 人，低於臺灣地區 2.92 人，六都中低於桃園市 3.25 人、臺北市 3.01 人、臺中市 2.99 人及高雄市 2.90 人，高於臺南市 2.82 人；與 100 年 3.32 人相較，新北市平均每戶減少 0.46 人，高於臺灣地區減少之 0.37 人，同於臺中市減少之 0.46 人，高於臺南市減少之 0.37 人、臺北市與桃園市減少之 0.27 人及高雄市減少之 0.26 人，又新北市與臺中市同為六都每戶人數減少最多，顯示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組成結構有明顯改變，將進一步就家庭組織型態分析變化情形(圖二)。



圖二　100 至 109 年臺灣地區及六都家庭平均每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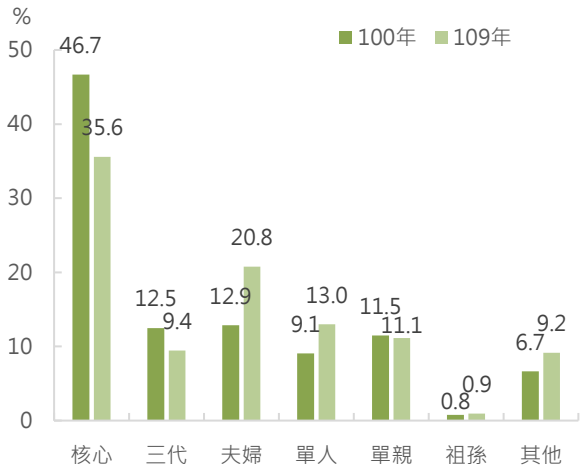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三、近 10 年新北市核心及三代家庭組織型態占比減少 14.2 個百分點，夫婦及單人家庭占比增加 11.8 個百分點

家庭是一種以婚姻、血緣、收養、同居、共同生活等關係為基礎而形成的共同生活單位，其組織型態包括單人家庭[2]、夫婦家庭[3]、單親家庭[4]、核心家庭[5]、祖孫家庭[6]、三代家庭[7]及其他家庭[8]。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組織型態變化情形，109 年新北市家庭戶數中，以核心家庭占比 35.6%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夫婦家庭 20.8%、單人家庭 13.0%、單親家庭 11.1%、三代家庭 9.4%、其他家庭 9.2%及祖

[2] 單人家庭：指該戶僅一人居住。
[3] 夫婦家庭：指該戶僅夫婦二人居住。
[4] 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離婚、分居或寡居)，以及均未婚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
[5] 核心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及母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
[6] 祖孫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7] 三代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但可能還含有其他非直系親屬同住。
[8] 其他家庭：凡無法歸於以上型態者均屬之。

孫家庭 0.9%；相較於 100 年之核心家庭(46.7%)及三代家庭(12.5%)占比，分別減少 11.1 及 3.1 個百分點最為明顯，夫婦家庭(12.9%)及單人家庭(9.1%)占比，分別增加 7.9 及 3.9 個百分點為最多。綜上顯示，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組織型態之結構變化，由與子女同住之典型的「核心」及「三代」家庭型態，逐漸轉變為未與子女同住或獨居之「夫婦」及「單人」家庭型態，顯示新北市家庭組織結構逐漸趨小化(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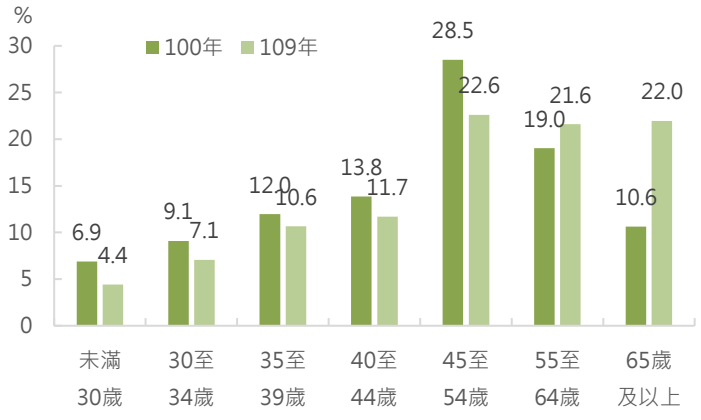


圖三　100 及 109 年新北市家庭組織型態結構情形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四、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 65 歲以上之經濟戶長占比，由 100 年 10.6%上升至 109 年 22.0%，增加 11.4 個百分點

若以家庭經濟戶長[9]之年齡別觀察，109 年新北市家庭經濟戶長以「45 至 54 歲」年齡組占比22.6%最多，其次依序為「65 歲及以上」22.0%、「55 至 64 歲」21.6%、「40 至 44 歲」11.7%、「35 至 39 歲」10.6%、「30 至 34 歲」7.1%及「未滿 30 歲」4.4%；與 100 年相較，「45 至 54 歲」年齡組(28.5%)及「40 至 44 歲」(11.7%)占比分別減少 5.9 及 2.2 個百分點最為明顯，「65 歲及以上」年齡組(10.6%)及「55 至 64 歲」(19.0%)占比則分別增加 11.3 及 2.6 個百分點為最多。綜上顯示，受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近 10 年新北市家庭主要負擔家計之經濟戶長，其年齡亦呈現高齡化，除了退休年齡延長，更顯示未來家庭在長期照護及高齡化政策愈顯重要(圖四)。



圖四　100 及 109 年新北市家庭經濟戶長年齡占比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五、因應高齡化家庭組織型態變遷，新北市持續強化社會支持網絡，完善高齡照護及友善居住環境

為完善高齡照護，新北市持續擴充醫療量能，除近年擴大重建市立醫院板橋院區外，更規劃於瑞芳區新建醫療長照設施大樓，並自 108 年起陸續於各區衛生所導入 AIoT 科技成為智慧健康照護衛生所；另為彌補專科醫師資源不足，提升

[9] 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偏鄉地區醫療品質，108 年至 110 年已完成 10 區成立遠距醫療照護據點，預計 111 年將新增 3 區(深坑、八里及金山)，將新北市偏鄉衛生所全部納入遠距醫療照護。又為在地安養及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新北市持續擴設日間照顧中心(原公共托老中心)，結合在地人文及科技輔助照護，邀集民間共同參與，打造具特色之日間照顧中心，普及社區照顧資源，至 111 年 3 月已開幕 62 家，可收托人數增加至 1,971 人。另為因應高齡社會長輩的生活需求和照顧，新北市持續推動「里里銀髮俱樂部」，為讓長輩們能夠透過銀髮俱樂部互相陪伴照顧，並減緩失能失智，除持續盤點公有場地外，並將結合有意願設置的民間團體、宮廟、教會、咖啡廳、公寓大廈等，以私公協力、異業結盟、多元服務的方式加速佈建，共創長輩在地安老；截至 111 年 3 月底新北市里里有銀髮俱樂部共 29 區，累計 1,016 里，預計 111 年達成全市 1,032 里有銀髮俱樂部目標。市府希望透過周邊福利設施的建設，及軟性的貼心服務，落實高齡化社會所需的居住需求，打造一個讓長輩們能在地樂活過好日子的城市。